

FALUSUISHENCHA

道路 交通

法律 随身 查

DAOLUJIAOTONGFALUSUISHENCHA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 交通

法律 随身 查

DAOLUJIAOTONGFALUSUI SHENCH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责任编辑:戴 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1

(法律随身查)

ISBN 7-80226-665-3

I. 道... II. 中...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汇编-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4397号

道路交通法律随身查

DAOLU JIAOTONG FALU SUISHENCH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32

印张/12.875 字数/357千

版次/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65-3

定价:1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本套丛书的设计理念是从小巧便携性出发，运用独特的开本设计，精心选取最为常用的法规，科学合理的分门别类，严格控制书本的厚度，让您真正实现“法律法规随身查，重点难点都不落！”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延伸法条”，使您在找到一个法律条文时，相关规定和理解适用都能尽收眼底：

首先，为实现法条相互之间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均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便于您快速翻阅查找。如果关联脚注中所涉法律文件在本书中没有收录的，均注明了颁布日期和发文字号，便于您需要的时候进一步查阅。

其次，一些法律适用的官方解释性答复和疑难术语涵义的理解均附在脚注中，便于您更深入地理解法条，更轻松地适用法律。

最后，本书还依据主体法制作了实用图表附在书后，使您能够更方便快捷地查找和运用法律。

本书不仅仅是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希望我们的法律随身查丛书能够真正成为您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1月

目 录

一、基本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6)
(2004年4月30日)

二、交通行政执法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59)
(2004年4月30日)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79)
(2005年11月14日)
- 行政复议规定 (90)
(2000年6月27日)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96)
(2004年11月22日)
-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102)
(2004年11月22日)
-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管理十七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实施意见 (106)
(2003年8月7日)

三、交通事故处理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11)
(2004年4月30日)
-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31)
(2005年3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8)
（2006年6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2000年11月15日）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
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158)
（2004年6月4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159)
（2002年12月1日）
-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521-2004） (179)
（2004年1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
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4)
（1999年1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
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
担责任的复函 (194)
（2001年12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
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5)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5)
(2000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196)
(2006年4月3日)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97)
(2006年3月21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 (206)
(2006年6月19日)
- 附件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07)
- 附件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 (212)
- 交强险有关问题解答…………… (218)
- 保监会核准的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
公司速查表…………… (224)
-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 (225)
(1999年12月1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228)
(2006年8月2日)

六、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 机动车登记规定…………… (229)
(2004年4月30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41)
(2004年4月30日)
- 汽车报废标准…………… (269)
(1997年7月15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
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70)
(1998年7月7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
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71)
(2000年12月18日)
-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
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
(2001年1月6日)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73)
(2001年6月16日)

七、道路运输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79)
(2004年4月30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93)
(2005年7月12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11)
(2005年6月16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22)
(2005年7月12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332)
(2006年1月21日)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333)
(2001年8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的通知…………… (342)
(2005年6月1日)

附录:

| | |
|------------------------|-------|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 (345) |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346) |
| 保险理赔流程图····· | (347)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 (348)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及记分标准····· | (352) |
|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 (374) |
| 道路交通行政执法速查表····· | (375) |
| 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375) |
|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 (380) |
| 三、车辆管理····· | (385) |
| (一) 车辆登记管理····· | (385) |
|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393) |
| 四、驾驶员管理····· | (394) |

一、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2 一、基本法规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①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条，见37页。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①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③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见 37 页；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三十一条，见 230、237 页。

② 《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见 37、39 页；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见 231、238、239、240 页。

③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条，见 230 页。

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①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③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① *《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39页；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见238页；

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见237页；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见38、39页；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章“登记”，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见232、234、236页；

③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见39、40页。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21日，国质检监联〔2005〕39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及监督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移交由质检部门承担。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①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① 《汽车报废标准》，见 269 页；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见 273 页；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2002 年 8 月 23 日，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3 号）；

•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见 272 页；

•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1997 年 11 月 18 日，公交管字 [1997] 261 号）；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见 271 页；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见 270 页；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1998 年 7 月 30 日，公交管 [1998] 201 号）；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0 日，环函 [2005] 7 号）。

② 《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见 49 页；

• 《关于开展警车和警灯、警报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1997 年 12 月 10 日，公通字 [1997] 77 号）。

第十六条^①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③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

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见67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关于加强拼装汽车管理的通知》(1987年9月9日，工商市字[1987]第24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倒卖拼装汽车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答复》(1994年2月28日，工商检字[1994]第4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收购拆解拼装汽车行为迅速取缔报废汽车拆解拼装市场的通知》(2001年4月17日，工商公字[2001]第105号)。

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见197页。

③ •《实施条例》第十九至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分别见40-41、42、56、58页；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见241页；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4年9月2日，农业部令第42号公布)。

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①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①•《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见40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41号公布）；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2001年10月11日，交通部令2001年第7号公布）。

②•《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见48页。

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①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③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① * **累积记分制度**：所谓累积记分制度，是一种对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即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中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处罚外，还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累记不同分数，当累记分达到规定的分值时，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并重新考试，对于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记分重新计算的制度。

* 《实施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见 41-42 页；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十七条，见 63 页；第三十九、四十条，见 68 页；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见 249 页。

② * 《实施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条，分别见 42、43 页。

③ * 《实施条例》第四章“道路通行”，第一节“一般规定”，见 43 页。